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大元泵业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48号核准，大元泵业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并于2017年0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时的限售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韩元再	21,089,600	12.84%	36个月
2	韩元平	21,089,600	12.84%	36个月
3	韩元富	21,089,600	12.84%	36个月
4	王国良	21,089,600	12.84%	36个月
5	徐伟建	21,089,600	12.84%	36个月
6	张东	2,940,000	1.79%	36个月
7	陈永林	2,940,000	1.79%	36个月
8	徐伟星	1,960,000	1.19%	36个月
9	林珍地	1,960,000	1.19%	36个月
合计		115,248,000	70.17%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的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元富、韩元平、王国良、韩元再、徐伟建

及股东张东、陈永林、徐伟星和林珍地承诺：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韩元富、韩元平、王国良、韩元再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承诺：除了股东锁定期外，另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申报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公司控股股东韩元富、韩元平、王国良、韩元再、徐伟建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元富、韩元平、王国良、韩元再和徐伟建：本人意在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自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五位实际控制人每年累计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比例由各方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各方根据减持时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减持，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5,248,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7 月 13 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韩元再	21,089,600	21,089,600	0
2	韩元平	21,089,600	21,089,600	0
3	韩元富	21,089,600	21,089,600	0
4	王国良	21,089,600	21,089,600	0

5	徐伟建	21,089,600	21,089,600	0
6	张东	2,940,000	2,940,000	0
7	陈永林	2,940,000	2,940,000	0
8	徐伟星	1,960,000	1,960,000	0
9	林珍地	1,960,000	1,960,000	0
合计		115,248,000	115,248,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直接相加之和与其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5,248,000	-115,248,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5,248,000	-115,248,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9,000,000	115,248,000	164,24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000,000	115,248,000	164,248,000
股份总额		164,248,000	0	164,24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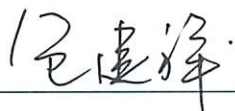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元泵业本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大元泵业本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建祥



康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6日